

2024 年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 关工作委员会单位预算

2024 年 3 月

2024年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 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情 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九、市级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市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鹤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鹤办文〔2019〕13号）文件规定，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市委派出机构，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的工作，为正处级。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党建督查室）、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指导部）、宣传部（研究室、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群团工作部（统战部）、党群服务部（党建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纪律监察工作委员会的预算。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行政编制15名，暂核定书记1名，副书记2名，市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书记1名，副处级专职委员2名；科级领导职数8名（含市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副书记1名）。

（二）单位主要职责

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建议，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 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5.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 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 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9. 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 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 领导市直机关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12. 指导市直机关加强机关党建信息化建设。
13. 指导、协调市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4. 指导县区委直属机关工委的工作。
15.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无所属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党建督查室）、组织部（基层组织建设指导部）、宣传部（研究室、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群团工作部（统战部）、党群服务部（党建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中共鹤壁市委直属机关纪律监察工作委员会的预算。

第二部分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收入总计 436.29 万元，支出总计 436.2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52 万元，增长 24.64%。主要原因：一是因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增人员；三是新增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收入合计 436.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436.2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支出合计 436.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3.60 万元，占 92.51%；项目支出 32.69 万元，占 7.4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36.29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83.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9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07.52 万元，增长 24.64%，

主要原因：一是因工资改革，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增人员；三是新增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36.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3.60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行、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占 92.51 %;项目支出 32.69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占 7.4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03.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7.6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资奖金津补贴、年度目标考核奖、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员优秀奖励、其他津贴补贴、采暖补贴、生活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离退休费、退休人员个人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驾驶员及编外长聘人员文明奖、驾驶员及编外长聘人员住房公积金、驾驶员及编外长聘人员工资性支出，占 93.57%；公用经费支出 25.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福利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女工卫生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占 6.43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1.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车辆运行维修费用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5.9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

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分别从单位整体，以及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36.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77.6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5.95万元；项目支出32.69万元，涉及项目3个。

2024年我单位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经费确定为重点项目，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如下：

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经费：通过此项资金的使用，宏观管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机关党的建设会议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守正创新抓党建，营造“动起来、活起来、干起来、实起来”浓厚氛围，提高党员干部队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在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中贡献党员力量、彰显党建价值。确保市直单位党务干部、党员满意度，均在95%以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75.6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0.50 万元，车辆 18.20 万元，办公设备 34.90 万元，其他财产 22.06 万元。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我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空表说明

以下为我单位 2024 年预算没有相关数据的空表：

1. 预算 08 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七）其他说明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

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鹤壁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表